

开封市人民政府令

第10号

《开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7月19日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开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市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充分发挥储备粮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储备粮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及相关工作,从事和参与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以下简称储备粮),是指开封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调控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等情况时保障供应的粮食。

第三条 储备粮的规模、品种由市人民政府确定,所需贷款利息、承储费用纳入市财政预算。

第四条 储备粮管理总体要求:应当做到布局合理、规模存放、制度严格、管理科学;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确保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做到节约储备成本、降低储备费用。

第五条 市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规划储备粮总体布局、制定储备粮收购、轮换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

和检查储备粮的库存数量和质量。

第六条 市财政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储备粮规模，及时、足额拨付储备粮所需贷款利息、承储费用，并对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中贷款利息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在市农发行开户的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市农发行营业部对承储市级储备粮的企业收息、计息。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封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当在市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其信贷管理。

第八条 市粮食主管部门根据储备粮布局规划，按照交通便利、规模承储、设施齐备、管理科学的原则，择优选定承储单位并签订承储合同，负责其业务管理。

第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与储备粮相适应的储存能力、专业技术人员、出入库检（化）验设备和检测设施。具体条件由市粮食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条 储备粮承储单位具体负责储备粮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储备粮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标准、储藏技术规范等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业务管理规章，报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保证入库的储备粮是符合国家中等以上质量标准的新粮，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

记载，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证品种、数量、质量落实。

第十二条 每批储备粮小麦保管期限为3至5年。市粮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储备粮库存总量30%至50%的比例安排分批轮换；轮换期间，储备粮库存数量不得低于总规模的50%。

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根据储备粮的入库年限、品质状况和仓储条件，遵循有利于保证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的原则进行计划安排。并报知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储备粮轮换活动。在规定的轮换计划时间内，按照供求市场规律，本着经营风险企业自负的原则，最大限度的增加企业经营收入。轮换价差收入由企业自行支配，轮换价差支出由企业自行承担。轮换费用由市财政部门按核定的标准及时拨给承储企业。销售货款应当及时存入其在市农发行开设的存款账户上。

第十四条 动用储备粮由市粮食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粮食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品种、数量、质量，下达动用指令。动用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由市财政负担，发生的差价收入上缴市财政。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储备粮：

(一) 粮食、食油供求总量失去平衡或者市场价格大幅度波动；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

(三) 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粮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变更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仓号，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粮陈化、霉变。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认真执行储备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二) 实行储备粮专项管理制度：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做到仓内有表，仓外挂牌，管理规范；

(三)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及防洪防汛工作；

(四) 变动储备粮储存地点报市政府批准。变动储存仓号报市粮食主管部门批准，并市财政部门备案；

(五) 严格储备粮收购和轮换制度，按照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确保储备粮库存真实、账实相符、质量良好。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市粮食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造成储备粮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商业 粮食 储备 管理 办法

分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委各部门，开封军分区，驻汴部队，驻汴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7月25日印发
